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上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于 2014 年初重新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 201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对 2014 年度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

#### （一）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14 年总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及其关联方	58,200	336,038.1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金属”）及其关联方	3,60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环能”）及其关联方	4,0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及其关联方	3,600	26,535.44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金属”）及其关联方	3,600	
合计			73,000	362,573.60

##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姚俊先生、陈明晖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445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明生

注册资本 48,328.7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等。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国际未经审计总资产622,733.54万元，净资产97,496.2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68,098.81万元，净利润25,481.30万元。

浙江物产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 2、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凤起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明生

注册资本 叁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63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1日); 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自有房产出租, 物业管理, 停车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 市场经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浙江物产金属未经审计总资产1,328,861.79万元, 净资产375,015.76万元; 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55,053.47万元, 净利润53,362.31万元。

浙江物产金属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 3、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 潘许芳

注册资本 45,752.2642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煤炭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煤炭综合利用, 技术开发, 焦炭、新能源产品、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 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的销售, 合同能

源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房产租赁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环能未经审计总资产323,900万元，净资产72,04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40,000万元，净利润-43,400万元。

浙江物产环能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物产国际、浙江物产金属、浙江物产环能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浙江物产金属、浙江物产环能签订了《年度购销协议》，就2014年度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定如下：

1、交易品种：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

2、总量：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总额73,000万元（具体以“（一）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所列金额为准）。具体的生产厂商、品种、规格、单价和数量以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协商。

4、定价、结算方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并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

承兑方式结算。公司按最终结算金额向浙江物产国际开具增值税发票。

5、协议自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作为主营金属材料及冶金原料销售的上市公司，与销售铁矿石、锰矿、螺纹钢、热轧普板、带肋钢筋等原材料的上述关联法人有较强的业务及行业关联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向关联法人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上述关联法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2014年3月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731.80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预计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

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年度购销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